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 义.....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6
（一）发行依据.....6
（二）发行主体.....6
二、实施主体.....6
三、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相关文件.....11
四、信息披露文件.....13
（一）实施方案.....13
（二）项目评估报告.....13
五、中介服务机构.....14
（一）会计师事务所.....14
（二）律师事务所.....14
六、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15
（一）重大法律事项.....15
（二）潜在风险.....15
七、结论.....16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2026）文书字第【 121 】号

致：嘉峪关市财政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的发行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 115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 45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19] 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 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 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 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 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21] 11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厅字[2019]33 号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项目评估报告》	指	《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实施方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项目的发行依据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二）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是甘肃省人民政府，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 43 号文、财预[2016] 15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实施主体

单位名称	嘉峪关市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余西仓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966.65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200690374025N		
经营范围	对本市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对城区存量土地、闲置土地和低效利用土地以及政府指定收购土地进行调查、收购储备经营；编制、报批土地收购经营方案，办理收购手续，洽谈收购地价和补偿事项；组织储备土地的地面附着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对企业改制、改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峪关市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峪关市区内。

3、建设内容

根据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拟使用土地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的批复》（嘉政函〔2025〕23号），本项目共收回收购15宗土地，收购总面积1,005,544.90平方米的新增储备土地。其中商业用地592,813.80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412,731.10平方米。

收购土地信息表

序号	地块编号	标识码	地块坐落位置	收购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抵质押情况	土地现状
1	〔2025〕JN02-4-6	62022024R000898	嘉峪关市方特欢乐世界北侧	31,980.10	住宅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抵押登记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地势平坦，周边无高压走廊和通视走廊等限制，无污染源、地质灾害等影响土地利用的不利条件。
2	〔2025〕JN02-4-7	62022024R001324	嘉峪关市方特欢乐世界东侧	135,693.30	预留商业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抵押登记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地势平坦，周边无高压走廊和通视走廊等限制，无污染源、地质灾害等影响土地利用的不利条件。
3	〔2025〕JN02-4-8	62022024R000885	嘉峪关市方特欢乐世界东侧	294,434.60	预留商业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抵押登记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地势平坦，周边无高压走廊和通视走廊等限制，无污染源、地质灾害等影响土地利用的不利条件。
4	〔2025〕JN02-1-1	62022024R000876	嘉峪关市新城二路北侧、石关路西侧	94,856.00	预留商业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地势平坦，无污染源、地质灾害等影响土地利用的不利条件。
5	〔2025〕JN02-17-3	62022024R000786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东侧、花海路	163,164.00	住宅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

序号	地块编号	标识码	地块坐落位置	收购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抵质押情况	土地现状
			北侧					
6	〔2025〕JN02-7-2-2	62022024R000854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东侧、方特大道南侧	42,009.20	住宅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抵押登记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
7	〔2025〕JN02-7-2-1	62022024R000868	嘉峪关市金港南路东侧、方特大道南侧	42,009.20	住宅用地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已办理抵押登记	待建空地，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七通一平”。
8	〔2025〕JN01-6-2	62022024R000779	嘉峪关市南市区方特大道北侧、机场南路西侧	41,911.60	住宅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未开发建设，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达到“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9	〔2025〕JN01-7-3	62022024R000762	嘉峪关市南市区方特大道北侧、机场南路东侧	88,794.2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未开发建设，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达到“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10	〔2025〕JN04-1-2-2	62022024R000746	嘉峪关市北大河南侧	21,004.3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未开发建设，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达到“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11	〔2025〕JN04-1-2-1	62022024R000756	嘉峪关市北大河南侧	22,815.9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未开发建设，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达到“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
12	〔2025〕JN01-14-7-1	62022024R000722	嘉峪关市北大河北侧	7,036.9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待建空地，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13	〔2025〕	62022024R000717	嘉峪关市北大河	9,152.80	预留商业用	甘肃嘉峪关水文	未抵押、未查	待建空地，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

序号	地块编号	标识码	地块坐落位置	收购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权利人	抵质押情况	土地现状
	JN01-14-7-2		北侧		地	化（集团）有限公司	封	外“七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14	〔2025〕JN01-14-7-3	62022024R000700	嘉峪关市北大河北侧	3,787.4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待建空地，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15	〔2025〕JN01-14-7-4	62022024R000691	嘉峪关市北大河北侧	6,895.40	预留商业用地	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未抵押、未查封	待建空地，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七通”，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上述地块中嘉国用（2014）第3617-1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617-2号宗地、嘉国用（2013）第3639-2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879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881号宗地存在抵押情况，目前在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抵押。

4、建设期限

项目总体建设期自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

5、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新增土地储备收回收购成本。包括收购总价款 21,989.58 万元。

6、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资金通过争取财政自有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7、债券发行金额

本项目拟使用专项债券 21,989 万元，2026 年发行 21,989 万元，债券利率 2.3%，发行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8、偿债收入来源

本项目偿债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为土地储备类项目，符合《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募集的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合法合规。项目发行规模、发行年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项目前期手续

序号	批复文件	批文号	备注
1	《关于拟使用土地专项债券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价格的批复》	嘉政函〔2025〕23 号	-

2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峪关市土地储备三年（2026-2028年）滚动计划和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5〕23号	-
3	《关于拟运用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符合条件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土地规划符合性核实情况的说明》	嘉资函〔2025〕175号	
4	《土地估价报告》（15份）	甘万名〔2025〕估字第006号、甘万名〔2025〕估字第007号、甘万名〔2025〕估字第008号、甘万名〔2025〕估字第009号、兰州晟茂土估〔2025〕估字第0009号、 兰州晟茂土估〔2025〕估字第0010号、兰州晟茂土估〔2025〕估字第0011号、甘方〔2025〕嘉估字第02号、甘方〔2025〕嘉估字第03号、甘方〔2025〕嘉估字第04号、甘方〔2025〕嘉估字第05号、众联行（2025）（估）字第001号、 众联行（2025）（估）字第002号、众联行（2025）（估）字第003号、众联行（2025）（估）字第004号	

5	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收储价格的公示	2025年4月8日，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对收储价格进行了公示	
6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025年4月17日—18日，嘉峪关市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分别与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嘉峪关水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本次收储地块中，嘉国用（2014）第3617-1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617-2号宗地、嘉国用（2013）第3639-2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879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3881号宗地存在抵押情况，目前在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抵押。

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已出具关于土地收储事宜的函，同意借款人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9575.8万元收储资金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对上述5宗土地办理解押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进行前期可行性论证，且取得相应批复手续，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四、信息披露文件

（一）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方案》包含了项目区域情况、项目概况及资金筹措、项目预期收益测算、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项目风险评估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引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项目评估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项目评估报告》，恒

基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下，项目实施方案融资平衡计划中项目业务收入能够合理保障项目运营支出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收入合法合规，收益权归属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可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恒基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恒基现持有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0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71219902X0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7）。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恒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项目签字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重大法律事项

1、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不存在法定终止或解散情形；

2、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部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规定，目前正在加紧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声明及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潜在风险

1、项目合规性风险

风险表现：项目可能存在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或未取得必要的审批文件等问题。

控制措施：项目前期要进行全面的规划审查和文件梳理，确保土地储备项目符合各项规划和政策要求，取得完备的立项、用地、规划等审批手续及相关收地等材料。

2、资金筹集与偿还风险

风险表现：债券发行可能面临市场认购不足，导致资金筹集困难;或土地出让收入不稳定，无法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

控制措施：提前做好市场调研和分析，合理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时间，提高债券的吸引力。同时，要对土地市场进行准确预警用于偿债。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在土地出让收入不足时，用准备金弥补缺口。

3.土地市场风险

风险表现：土地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大，可能出现土地价格下跌、需求不足等情况，影响土地出让收益。

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土地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分析和监测。

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和结构，避免过度储备。对于储备土地，可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优化规划或调整开发强度，提高土地与市场需求的匹配度。

4、项目实施风险

风险表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拆迁安置困难、工程建设延误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影响土地出让和收益。

控制措施：加强项目前期的拆迁安置工作协调，制定合理的拆迁计划和补偿方案，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建立项目进度跟踪和监督机制，对工程建设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5、管理与运营风险

风险表现：项目管理不善，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资产闲置浪费等问题。

控制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资产运营等环节的监管。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定期对项目进行审计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管理中的问题。

6、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各级财政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总体来看，上述风险相对较低，且有明确防控措施，风险整体可控。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实施单位嘉峪关市土地收购储备经营中心属于《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所在行政区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且项目实施主体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

（三）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21,989 万元、发行期限 5 年，债券利率、还本付息安排均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土储专项债券期限管控政策框架内，发行规模、期限、偿债安排均符合现行财政、自然资源监管政策要求。

（四）本项目土地储备实施程序符合自然资发〔2024〕104 号、自然资发〔2024〕242 号、自然资发〔2025〕45 号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满足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发行相关合规条件。

项目实施单位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相应实施资质；拟收储地块纳入存量闲置土地处置清单及年度土地储备计划；项目收储模式、评估定价流程、专项债资金使用范围、地块信息化备案安排、收益封闭管理机制均符合前述三份文件规范要求；项目落实权属清理相关安排，土地储备工作严格按照存量土地盘活、土储专项债管控政策推进。

（五）本项目属于具备稳定收益的土地储备类项目，债券资金未纳入国办发〔2024〕52 号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六）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法定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具备完整落地实施条件。

（七）嘉国用（2014）第 3617-1 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 3617-2 号宗地、嘉国用（2013）第 3639-2 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 3879 号宗地、嘉国用（2014）第 3881 号宗地存在抵押情况，目前在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抵押。

兰州银行嘉峪关分行已出具关于土地收储事宜的函，同意借款人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 9575.8 万元收储资金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后，对上述 5 宗土地办理解押手续。

其余地块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八）项目偿债收入来源合法合规，收益权归属清晰，项目单位可足额以对应出让收益偿还专项债本息，收益覆盖指标满足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九）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峪关市土地储备项目（新增土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2195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52744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韩笑天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527198006105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2909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7336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 日

持证人 刘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982199102230928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031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02 日

No. 70068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3031

北京市炜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第三极写字楼A座16层
负 责 人	张小炜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86号
批准日期	1995-05-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飞	张炜	苗文超	徐融
	胡育宏	赵楠	邹新文	贾国昌
	石宇辰	汪铭	孙佳佳	蝶立薇
	王晓乐	林飞	王保华	王冰
	李鹏	王莲彦	姚均昌	张小卉
	李靖	韩笑天	罗记永	刘艳萍
	唐波	肖京希	王丛丛	吴珣
	张文振	杨元春	宋琦琦	孙长刚
	彭逸轩	郭晓桦	李兰明	刘炎鑫
	苏婷婷	孙芳	汪雪梅	侯国晖
	李亚莉	刘海桥	梁宇华	余菲菲
	刘宏岩	梁爽	王敏	傅晓
	郝亚超	王培	岳见山	陆青
	郝泽	任建芝	孙晓琳	肖军
	郑小英	陈建荣	严涛	李可书
	王可可	杨琳	陈广贵	孙硕
	孟妍	应飞凯	于桂华	吴剑妗
	李晶晶	刘志强	王兆同	王兆宁
	张敏	徐立佳	张杰	尹正友
	张小炜	朱庆标	何滨	董梅
	杨明	韩立红	李肖霖	唐彬
	雷丹玫	杨黎明	赵继明	罗琼
	高威	李艳娜	王桂香	刘爽
	关瑞	王洪华	孙锦秀	李君
	周杰	张艳敏	孟利峰	杨航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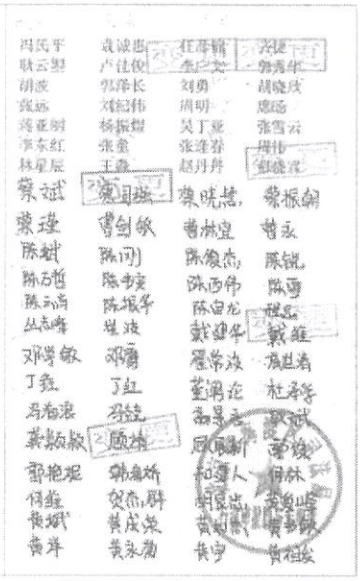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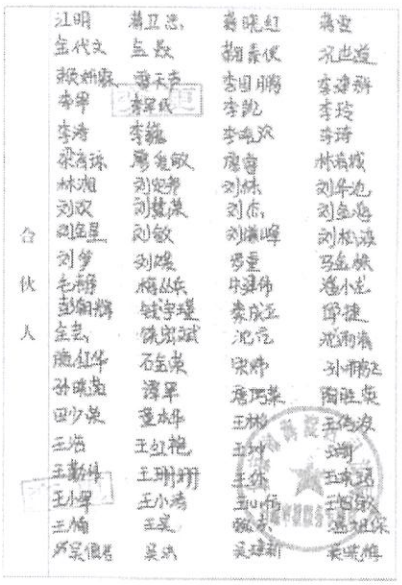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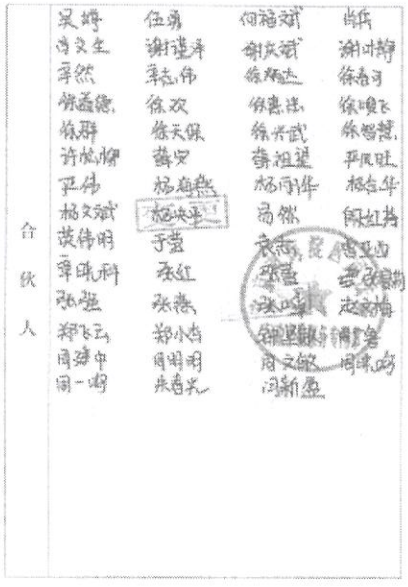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静、张媛婷、吕镁、莫春华	2022年9月29日
任鹏、张耀文	2022年9月29日
庄晓鸣、沃小良、张斌、孙淡宁	2023年2月28日
任天干、马永健、李俊、顾俊、崔小峰	2023年2月28日
林建辉	2023年03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晓霖、汪艳、郭秀华、李广文	2022年10月19日
王小军、张峰、戴婉	2022年10月20日
李军民、蔡国强、顾靖、杨夫平	2023年03月0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